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44/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5/02

###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4月12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黃宏發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局長  
葉劉淑儀女士, GBS, JP

法律政策專員  
區義國先生, BBS, JP

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  
吳靜靜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宗殷先生

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應邀出席者** :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陳弘毅教授

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

彭華根先生

香港漁民互助社

張少強先生

香港青年會

主席

聶毅先生

新世紀論壇

副召集人

藍鴻震先生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

副秘書長

葉振南先生

香港衛生護理專業人員協會

蔡錫聰先生

香港理工學院校友會

會長

吳民光先生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主席

林貴昌先生

大埔專上學生同盟

主席

王耀瑩先生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會長

黃守正先生

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

會長  
周演森先生

香港南區聯盟

秘書長  
麥志仁先生

中華回教博愛社及香港中國回教協會有限公司

脫志賢先生

王惠儀女士

新世紀協會

秘書  
黃劍清女士

油尖旺社團聯會

社區幹事  
鄭章先生

香港福建社團聯會

社會事務委員會委員  
許清安先生

香港晉江同鄉會

蔡世傳先生

香港普寧同鄉聯誼會

陳恒鑛先生

吳偉達先生

林奮儀先生

龐信強先生

廖觀強先生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副會長  
黃均瑜先生

王俊光先生

九龍東區各界聯會

副會長  
王紹爾先生

陳炳煥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

**I. 與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會晤**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聽取下述代表團體／個別人士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

- (a) 王俊光先生；
- (b)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陳弘毅教授；
- (c) 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
- (d) 香港漁民互助社；
- (e) 香港青年會；
- (f)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
- (g) 香港衛生護理專業人員協會；

- (h) 香港理工學院校友會；
- (i)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 (j) 大埔專上學生同盟；
- (k)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 (l) 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
- (m) 香港南區聯盟；
- (n) 中華回教博愛社及香港中國回教協會有限公司；
- (o) 王惠儀女士；
- (p) 新世紀協會；
- (q) 油尖旺社團聯合會；
- (r) 香港福建社團聯合會；
- (s) 香港晉江同鄉會；
- (t) 香港普寧同鄉聯誼會；
- (u) 吳偉達先生；
- (v) 林奮儀先生；
- (w) 龐信強先生；
- (x) 廖觀強先生；
- (y)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 (z) 九龍東區各界聯合會；
- (aa) 陳炳煥先生；及
- (bb) 新世紀論壇。

3. 保安局局長回應主席時表示，政府當局將審慎考慮各代表團體／個別人士所表達的意見，並於稍後作出回應。

##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4. 法案委員會將於2003年4月15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5月2日

**《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 》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 期 : 2003年4月12日(星期六)**  
**時 間 : 上午9時**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22-000536	主席	致歡迎詞	
000537-000901	王俊光先生	陳述意見(35號意見書)	
000900-001751	陳弘毅教授	陳述意見(9號意見書)	
001752-002144	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	陳述意見(10號意見書)	
002145-002432	香港漁民互助社	陳述意見(11號意見書)	
002433-003112	香港青年會	陳述意見(12號意見書)	
003113-003658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	陳述意見(14號意見書)	
003659-004225	香港衛生護理專業人員協會	陳述意見(15號意見書)	
004226-004545	香港理工學院校友會	陳述意見(16號意見書)	
004546-005245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陳述意見(17號意見書)	
005246-005726	大埔專上學生同盟	陳述意見(18號意見書)	
005727-010119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陳述意見(19號意見書)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120-010534	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20號意見書)	
010535-010931	香港南區聯盟	陳述意見(21號意見書)	
010932-011419	中華回教博愛社及香港中國回教協會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23號意見書)	
011420-011756	王惠儀女士	陳述意見(24號意見書)	
011757-012015	新世紀協會	陳述意見(25號意見書)	
012016-012638	油尖旺社團聯會	陳述意見(26號意見書)	
012639-012935	香港福建社團聯會	陳述意見(27號意見書)	
012936-013458	香港晉江同鄉會	陳述意見(28號意見書)	
013459-013740	香港普寧同鄉聯誼會	陳述意見(29號意見書)	
013741 - 014411	吳偉達先生	陳述意見(30號意見書)	
014412-014904	林奮儀先生	陳述意見(31號意見書)	
014905-015727	龐信強先生	陳述意見(32號意見書)	
015728-020110	廖觀強先生	陳述意見(33號意見書)	
020111-020441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陳述意見(34號意見書)	
020442-020933	九龍東區各界聯會	陳述意見(22號意見書)	
020934-021154	陳炳煥先生	陳述意見(36號意見書)	
021155-021752	新世紀論壇	陳述意見(13號意見書)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1753-022423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大埔專上學生同盟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制定條例草案的理據	
022424-022701	吳亮星議員 香港青年會	在香港援用內地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	
022702-022953	黃宜弘議員 新世紀論壇	在上訴人或其法律代表不在場的情況下進行聆訊	
022954-023442	陳鑑林議員 王惠儀女士	保障國家安全的方法	
023443-024214	梁富華議員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主席 譚耀宗議員 大埔專上學生同盟	條例草案是否足以保障國家安全	
024215-025229	劉江華議員 陳弘毅教授	構成《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2A(1)條所訂顛覆罪的作為	
025230-030012	譚耀宗議員 陳弘毅教授	上訴反對取締；以及顛覆與分裂國家的擬議定義是否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的標準	
030013-030638	陳鑑林議員 陳弘毅教授	條例草案有否在保障國家安全及維護人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030639-031555	吳亮星議員 陳弘毅教授	煽動叛亂的擬議定義是否足以釋除新聞工作者的疑慮；叛國及顛覆的擬議定義中所採用的“恐嚇中央人民政府”一語；以及公務員在披露受保護資料方面的法律責任	
031556-03162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將審慎考慮各代表團體／個別人土所表達的意見，並於稍後作出回應	✓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1623-032425	梁富華議員 陳弘毅教授	叛國、顛覆、分裂國家及煽動叛亂的擬議定義	
032426-032942	李柱銘議員 主席 劉江華議員 陳弘毅教授	就條例草案若干條文作出適應化修改，使之符合《基本法》及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032943-033012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5月2日